

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7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0-THZX-G2026-0032（采购编号）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行业）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泰州万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74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7.4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万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 3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 4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